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

诉讼事项系马德明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向其返还业绩补偿款，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2年10月，公司获悉因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名下部分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07,995.6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1）。

同月，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德明支付14,821,256.22元及该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4,821,256.22元自2019年12月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同时驳回原告马德明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

（二）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系马德明、马晨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马德明、马晨就公司拟向其出售俄联合股权事宜，认为公司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的行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3年1月，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因马德明、马晨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苏州中级法院对公司名下的部分银行账户进

行了轮候查封，查封金额总计 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1-02）。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定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101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10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对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62,039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2-02）。

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进展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07 民初 8902 号之一】，裁定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该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仲裁事项进展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财保 355 号之一】，裁定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该仲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07 民初 8902 号之一】；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财保 355 号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